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簡聲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負　責　人　陶傳正

相　對　人　鄒惠宇

上列當事人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三日內，具狀陳報被繼承人呂廷慶、呂美玲及相對人鄒惠宇之戶籍謄本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，惟並未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供本院參酌，致無從判認本件是否符合上揭得予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宛瑩